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孙益源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李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名单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缜、方建华、王勇、陆燕、乔赟组成,其中主任由李缜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盛扬、乔赟、邱卫东组成,其中主任由盛扬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志台、盛扬、方建华组成,其中主任由王志台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乔赟、盛扬、王勇组成,其中主任由乔赟担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李缜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勇先生、邱卫东先生、徐兴无先生、宋金保先生、徐小明先生、安栋梁先生、方昕宇先生、吴永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勇先生联系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电话为0551-62100213,传真为0551-62100175,电子信箱为gxgk@hfgxgk.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范春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范春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67,000万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42,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新站支行55,000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40,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江西路支行10,000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10,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10,000万元。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银行贷款事宜。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 3.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申请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含 3.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年(含 3 年);

3、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4、发行日期: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主承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将用于公司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金额、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利率、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发行中期票据相关文件的签署及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加以实施。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制订《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一、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国营9419厂政冶处干事、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440,529股,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69%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王勇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30,061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邱卫东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MBA,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东源新品开发部主任、江苏东源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本公司新品开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邱卫东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748,79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徐兴无先生,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建材工业公司工程师, 武汉科技大学讲师, 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Sungod International (Canada),Ltd.副总经理,Valence Technology,Inc.电芯工程总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兴无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51,73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宋金保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技工学校教师,江苏海四达集团公司工程师,金太阳新能源公司副总工程师,深圳高能达电池公司总工程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金保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95,09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徐小明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新材料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小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311,861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安栋梁先生,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汽福田车辆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北京中冀专用车公司副总经理,鄂尔多斯精恒汽车公司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包头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栋梁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方昕宇先生,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物资贸易公司副经理,香港信地置业安徽策划总监,香港宝文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昕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吴永钢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经管员、财务辅导员,十总镇合作基金会总账会计、副主任,十总镇农经管理站副站长及本公司证券部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销售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吴永钢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035,24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范春霞女士,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铜陵县邮政局财务部主任,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范春霞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到会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彭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周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3、关于制订《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投票简称: 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制订《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0
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5.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股数	1股	2股	3股

5、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王勇、吕莉莉

电 话:0551-62100213

传 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及其他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邱卫东先生、张建平女士、陈林芳女士、王菊芬女士、吴永钢先生、徐兵先生、孙志忠先生、邱向欣先生、邱艳楠女士的辞职申请。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邱卫东先生申请辞职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建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林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菊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永钢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徐兵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孙志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邱向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邱艳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上述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定向增发120,528,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此次定向增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65,274.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9,734,725.24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6月1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730”《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7,746.32	24个月	合综试经[2014]52号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3.83	24个月	合综试经[2013]128号
合计		83,130.15	–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国轩高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相关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可置换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7,746.32	11,101,815.00	11,101,815.00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3.83	26,208,889.03	26,208,889.03
总计	83,130.15	37,310,704.03	37,310,704.0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039号”《鉴证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310,704.0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310,704.03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310,704.0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310,704.0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源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东源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源电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03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定向增发120,528,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此次定向增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65,274.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9,734,725.24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6月1日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7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内容,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项目建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国轩高科,用于满足国轩高科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截至2015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778,832,665.24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鉴于国轩高科锂离子电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大,造成流动资金不足。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的25.65%)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国轩高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未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30%,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东源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东源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源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星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